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朱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朱庄子村位于（东至朱庄子村村地、西至朱庄子村村地、南至朱庄子村村地、北至朱庄子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朱庄子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朱庄子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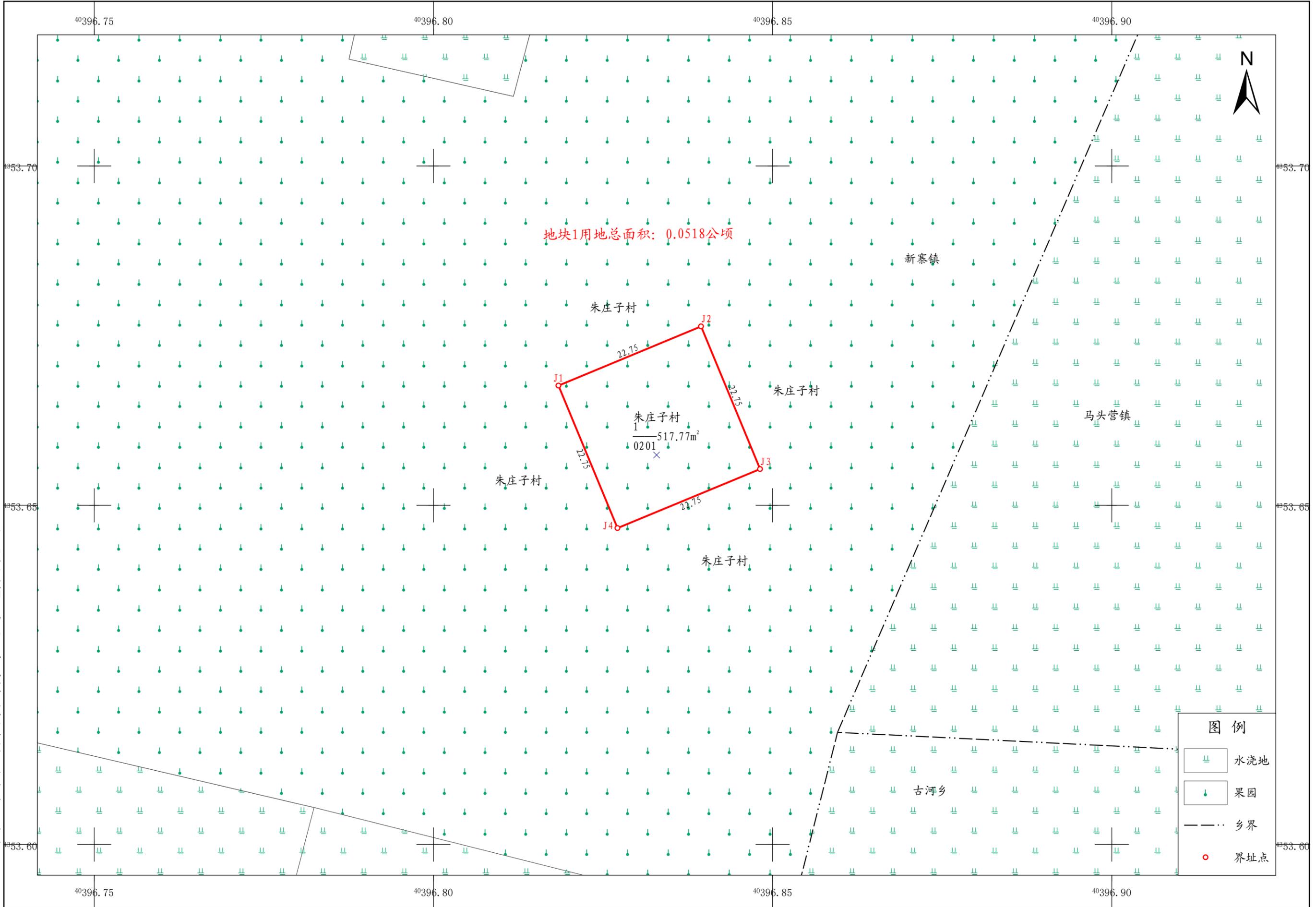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1）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朱庄子村位于东至朱庄子村村地、西至朱庄子村村地、南至朱庄子村村地、北至朱庄子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朱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朱庄子村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朱志杰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郭强 张浩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 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小河沿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小河沿村位于（东至小河沿村村地、西至小河沿村村地、南至小河沿村村地、北至小河沿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小河沿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其中耕地0.0518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小河沿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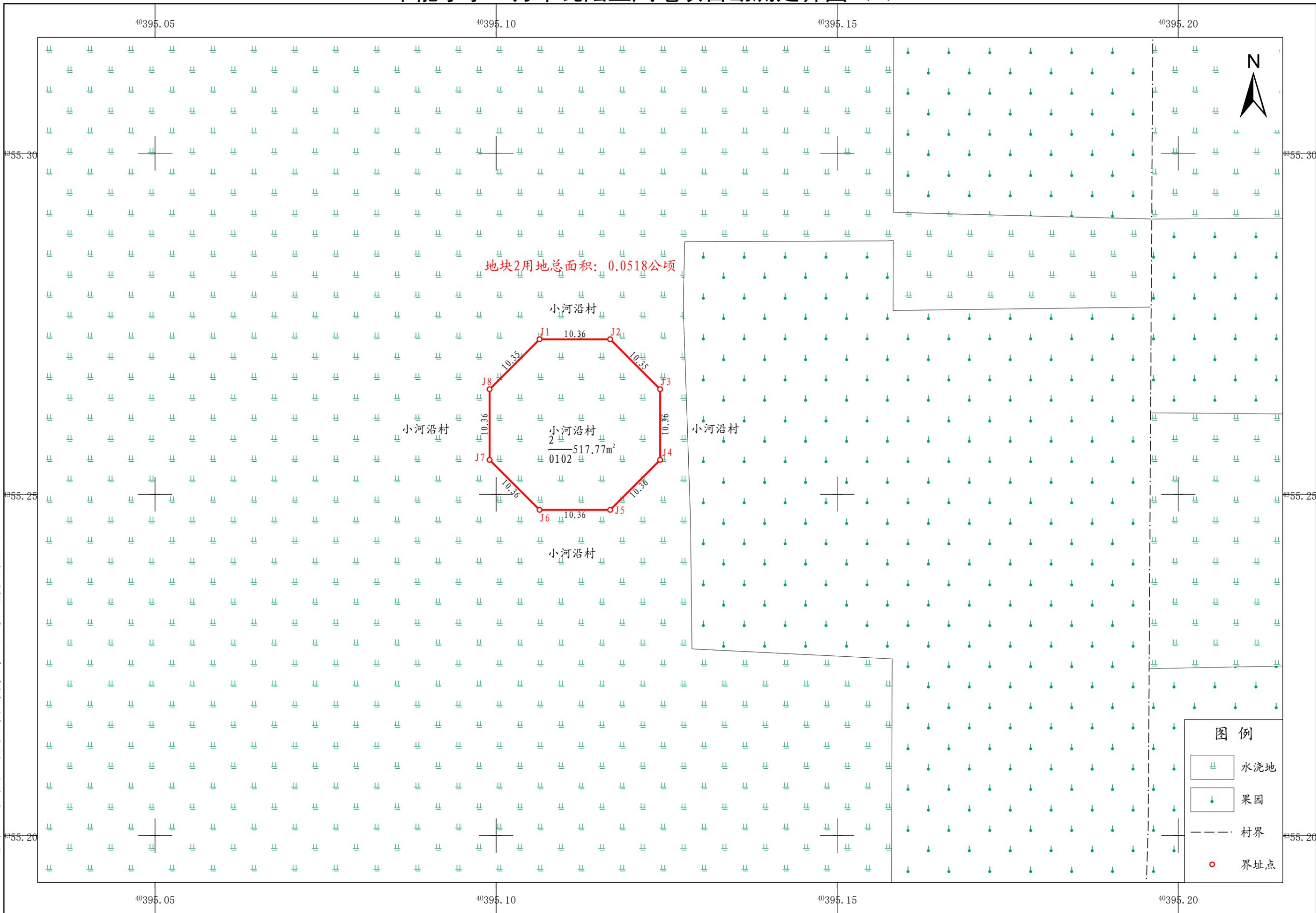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 (2)



石家庄师兄弟土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小河沿村位于东至小河沿村村地、西至小河沿村村地、南至小河沿村村地、北至小河沿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小河沿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河沿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西姜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西姜各庄村位于（东至香道村村地、西至西姜各庄村村地、南至西姜各庄村村地、北至西姜各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西姜各庄村土地0.0013公顷，其中：农用地0.0013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0.144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西姜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西姜各庄村位于东至香道村村地、西至西姜各庄村村地、南至西姜各庄村村地、北至西姜各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西姜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姜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013	0.0013		0.0013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香道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香道村位于（东至香道村村地、西至西姜各庄村村地、南至香道村村地、北至香道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香道村土地0.0505公顷，其中：农用地0.0505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605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香道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香道村位于东至香道村村地、西至西姜各庄村村地、南至香道村村地、北至香道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香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香道村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05	0.0505		0.0505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大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4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大港村位于（东至大港村村地、西至大港村村地、南至大港村村地、北至大港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4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大港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749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大港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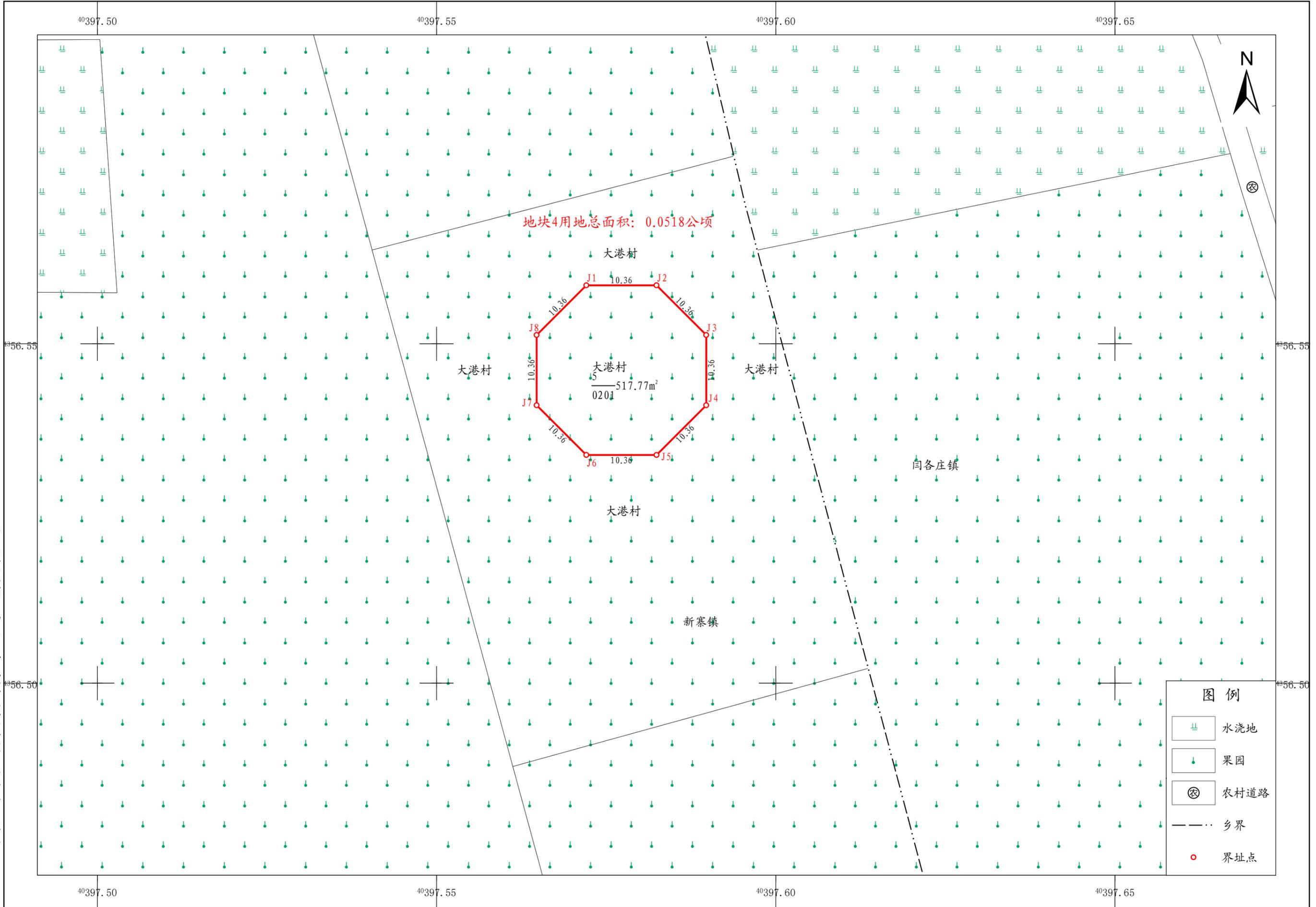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4）



地块4用地总面积: 0.0518公顷

大港村
517.77m²
0201

- 图例
- 水浇地
 - 果园
 - 农村道路
 - 乡界
 - 界址点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大港村位于东至大港村村地、西至大港村村地、南至大港村村地、北至大港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大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18	0.0518		0.0518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胡常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5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胡常各庄村位于（东至胡常各庄村村地、西至胡常各庄村村地、南至胡常各庄村村地、北至胡常各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6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胡常各庄村位于（东至胡常各庄村村地、西至胡常各庄村村地、南至胡常各庄村村地、北至胡常各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5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胡常各庄村

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6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胡常各庄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11.49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胡常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胡常各庄村位于东至胡常各庄村村地、西至胡常各庄村村地、南至胡常各庄村村地、北至胡常各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胡常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胡常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36	0.1036		0.1036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寨镇老郝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7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老郝庄村位于（东至老郝庄村村地、西至新寨二村村地、南至老郝庄村村地、北至老郝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能乐亭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9号），用于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7号地块拟征收新寨镇老郝庄村土地0.0492公顷，其中：农用地0.0492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5.461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寨镇老郝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永强

联系电话：1523157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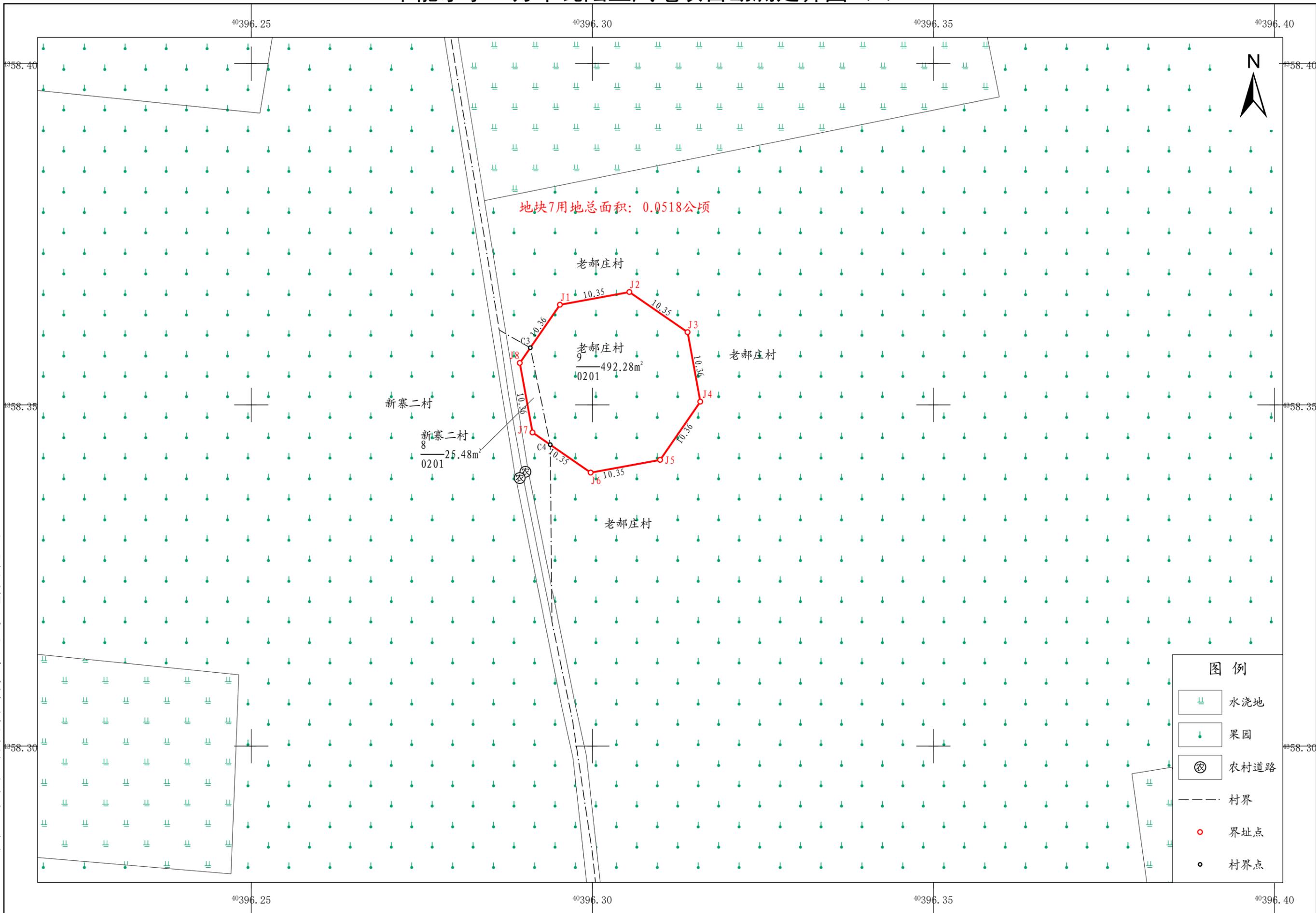
地址：新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勘测定界图（7）



石家庄师兄土地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能乐亭3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新寨镇老郝庄村位于东至老郝庄村村地、西至新寨二村村地、南至老郝庄村村地、北至老郝庄村村地的土地，经新寨镇人民政府与老郝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老郝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492	0.0492		0.0492					

